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93247  
聯絡人：林喬琳  
電 話：04-37061072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6329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正後之報名簡章 (0063295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110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國內專業成長  
工作坊報名簡章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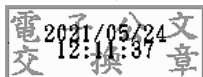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為提供更多全英教學或雙語教學之策略、協助強化教師之  
口語能力以及英語授課知能，爰修正旨揭計畫，修正內容  
如下：

(一)放寬報名資格：除原訂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之外，如具  
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，並符合連續2年(含)以上服務於  
高級中等學校(不限同一學校或不同校)亦可參加，(須  
提供服務證明)。

(二)延長報名截止日期：至110年6月11日止。

二、餘仍應依本署110年4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45144號  
函(諒達)所示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